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五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除前述规定外，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理由或依据。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选择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董事。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十条 在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涉及披露离任公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5个工作日内，应向公司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或接受离任审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任职期间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直到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多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